**四川岷江建筑工程公司“2018.7.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7月20日13 时30分左右，在成都市青白江区福洪镇进步村增减挂钩农村新型社区项目12#楼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等相关规定，7月20日，本区依法成立了四川岷江建筑工程公司“2018·7·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由区安监局、区监察委、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建设局、福洪镇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并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调查工作。调查组依法邀请了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四川岷江建筑工程公司成立于1990年2月22日，注册资金贰仟零捌拾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罗文曦，地址位于汶川县威州镇西街46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00211352874M。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安许证字【2005】000618，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51455330，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发包单位情况。成都青和土地整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胡林，地址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福洪镇芙蓉街82号。经营范围：农村土地整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61RPY94U。

　　2、劳务单位情况。四川省锦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8日，注册资本伍仟壹佰陆拾捌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琦，地址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光荣西路67号1幢666室。经营范围：劳务派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883958581。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安许证字【2013】00148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C1024051000000-1623，资质类别及等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等。

　　3、监理单位情况。四川省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孟秋，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55号1幢2单元11楼4号。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656619143。工程监理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编号E151015859-4/1。

　　4、泵车出租单位情况。成都翎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7日，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邓美，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66号1栋1层附3号，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维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61XHCX1D。

　　（三）项目合同情况。

　　1、四川岷江建筑工程公司与成都青和土地整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青白江区福洪镇进步村增减挂钩农村新型社区；工程地点：青白江区福洪镇；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3月31日。

　　2、四川省锦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四川岷江建筑工程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工程名称：青白江区福洪镇胜利村、进步村增减挂钩农村新型社区；工程地点：青白江区福洪镇胜利村、进步村；分包范围：土建主体结构的劳务施工（主体的砌筑、混凝土、模板、钢筋、脚手架的劳务施工）；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11月30日。

　　3、四川省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成都青和土地整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工程名称：青白江区福洪镇进步村增减挂钩农村新型社区项目建设；工程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福洪镇；工程规模：约6.2万平方米；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3月1日。

　　4、福洪镇胜利/进步村增减挂钩农村新型社区项目部与成都翎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泵车租赁合同》，采用月租的方式，租用规格为52米的1台泵车。

　　（四）事故伤亡情况。事故造成青白江区福洪镇进步村增减挂钩农村新型社区项目现场混凝土作业人员吉克服吉受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籍贯 | 工种 | 文化 | 安全培训 | 伤害程度 |
| 吉克服吉 | 男 | 39 | 彝 | 四川甘洛 | 混凝土 | 初中 | 无 | 重伤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2018年7月20日8时30分上班，余姜驾驶川AZ8826泵车来到福洪镇进步村增减挂钩农村新型社区工地浇注9#楼混凝土，13时左右，浇注完9#楼混凝土。余姜驾驶川AZ8826泵车来到12#楼南便道，将泵车4支腿用枕木垫在便道两侧泥土上，然后配合现场浇注人员开始浇注12#楼楼梯。浇注完楼梯后，现场浇注人员指挥余姜遥控臂架向北延伸到2xB轴，开始浇注2xB轴，当余姜按下输送键时，臂架开始抖动突然下降， 正好打压在现场浇注人员吉克服吉双脚，在场人员立即展开救援，在无法搬动臂架的情况下，马上敲掉双脚下方的砖墙，救出吉克服吉，“120”车赶到后，将吉克服吉送往区人民医院救治，当天转入成都市二医院医治，事故导致吉克服吉右小腿离断伤、右足拇指离断伤、右足第2趾骨粉碎性骨折等伤害。

　　（二）善后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指导、督促事故单位做好伤者医治工作。截止8月9日，吉克服吉病情平稳。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福洪镇胜利/进步村增减挂钩农村新型社区项目部施工现场混凝土浇筑作业中，输送泵车右前方支腿下陷致使车体向右前方向发生严重倾斜，臂架及输送管前倾下沉，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四川岷江建筑工程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的问题：（1）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流于形式，无现场安全管理和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操作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考核制度等。（2）安全教育培训不够。未制定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3）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施工现场泵车支腿架设不规范，未通过相关强度测试；混凝土工站位不正确，存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违规行为。

　　2、成都翎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1）安全生产管理缺失。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无相关安全管理资料。（2）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未制定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向操作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

　　3、四川省锦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1）安全生产管理缺失。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无相关安全管理资料。（2）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未制定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3）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缺失。砼浇筑现场未进行危险因素辨识；混凝土工站位不正确，未及时制止违规行为。

　　4、四川省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无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的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经事故调查组认真调查、分析认定，四川岷江建筑工程公司“2018·7·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有关责任人员。

　　1、彭旻亮，四川岷江建筑有限公司福洪镇进步村增减挂钩农村新型社区项目部经理。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安全生产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在此起事故中应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邹士九，四川省锦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福洪镇进步村增减挂钩农村新型社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安全生产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在此起事故中应负重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王宁，四川省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洪镇进步村增减挂钩农村新型社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作业现场实施的监管不到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安全隐患，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在此起事故中应负重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有关责任单位。

　　1、四川岷江建筑工程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教育培训不够，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是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成都翎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安全生产管理缺失，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缺失，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四川省锦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安全生产管理缺失，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缺失，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四川省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无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的事故隐患，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此次事故教训，相关责任单位应警钟长鸣，举一反三，强化管理，防微杜渐，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实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三）应当对工地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四）必须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认真落实监督、检查，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五）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018·7·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18年8月8日